**中北大学**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南（试行）**

**（2018年12月）**

根据学校《中北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和《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标准》文件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订此规范。

1.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完成本科培养计划，实现本科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对学生学习、研究和实践能力的全面总结和检验，是对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审定的重要依据；是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根据。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从事工程技术、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基本训练，养成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组织安排，协调处理毕业设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质量监控，组织检查本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对本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

**第四条** 学科专业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验收、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等环节。

**第五条**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领导及工作小组，在每届学生毕业设计开始前一个月，组织制定各学科专业本届毕业设计组织实施方案，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进程安排，明确每一个环节的时间节点，便于学生按计划完成和提交阶段性成果，亦有助于教师按时完成指导任务。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

**第六条**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如附件所示。

1. **选题**

**第七条** 选题原则

1．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体现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一次完整的科学实践的学习和锻炼。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

2．选题必须紧密结合科学研究和工程设计，有益于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避免过空过大，严禁以综述性课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3．必须保证一生一题。不允许两名或多名学生做同样的或只改变个别参数的课题。需要几名学生共同完成的大课题，必须要求每个学生各有侧重，有完整的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不得把合作的课题写成一篇论文同时为几名学生共用。

4、题目的工作量和难度适当，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因材施教，既要使大多数学生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得到更好的培养和锻炼。

第八条选题工作程序及要求

选题工作按照拟定题目、审核题目、选择及分配题目等程序进行。

1．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指导教师按照选题原则拟定，填写《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表》，提交所在专业进行审核。

1. 各专业组织对教师上报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求其修改或放弃，并填写《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题目审查问题汇总表》。
2. 经专业审核修正审定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以专业为单位形成《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报送学科管理部和学院批准。
3. 部分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也可由学生提出，但学生须以书面形式陈述课题的内容、目标以及研究该课题的主客观条件等，填写《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自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请表》，经所在专业组织审定后，确定指导教师，并报学院批准方可执行。
4. 各专业应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的一个月完成选题工作，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时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5. 申请在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可在选题后两周内提出申请，提交《在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和《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履行在外毕业设计申请相关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6.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填写《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经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7.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如果答辩委员会提出对毕业设计题目的更改意见，由答辩秘书在《本科毕业答辩记录表》中明确记录（记录包含原来的名字和拟更改的名字），然后由学生负责更改落实。更改不能偏离原有题目的中心要求。学生只需更改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的题目，无需更改开题报告、中期总结报告等材料中的题名。
8. **指导老师**

**第九条** 指导教师资格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或博士学位，也可聘请外单位相当于讲师以上的科研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

2. 申请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采用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的形式，校外指导教师需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的科研或工程技术职称；

3. 助教、在读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与要求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整个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负责，主要职责与要求包括：

1.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在学生进入课题前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发给学生。

2．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审查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或写作提纲；要求学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在搜集和运用资料方面给学生充分的指导；对方案设计、论证、技术设计等方面，应在鼓励学生独立思考的基础上，采用启发式的方法予以指导，杜绝包办代替，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3．指导学生进行课题调研、文献查阅、开题报告、中期工作总结、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外文翻译、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

4．在毕业设计过程中随时检查、督促学生合理掌握设计进度，以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对学生每周至少进行1～2次工作进程与质量的检查，同时进行答疑和指导。并要求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册》的书面记录。

5．对所指导毕业设计学生存在的难以解决的、严重影响毕业设计进展的问题应及时向所在专业汇报。

6．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设计（论文）完成后，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设计（论文）质量等方面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明确向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准许所指导的学生参加答辩的意见，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7．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

8．按照学院要求审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归档资料。

9．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中途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更指导教师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经学科管理部和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十一条** 首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各学科专业应安排副高级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为保证指导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6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指导学生人数，但最多不得超过8人。

**第十三条**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一年单独指导教师资格，可与其他教师联合指导：

1． 毕业设计期间，被检查或学生反映并经核实存在较大问题，态度恶劣者；

2．未能按要求进行认真指导，长期（超过两个月）不与学生见面，被学生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者；

3. 道德水平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指导本科毕业设计，并被学生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者。

1. **学生**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1．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明确其目的和意义，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2．根据学院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结合自己具体情况进行选题，在题目确定后认真做好课题调研、文献查阅等各项工作。

3．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在认真完成文献查阅和课题调研等工作基础上，按时完成开题报告。

4．每周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及时把在做毕业设计（论文）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等向指导教师汇报，按时接受中期检查。

5．按时向学院提交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工作总结等以备检查。

6．充分发挥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信守承诺，不弄虚作假，严禁抄袭别人的成果或请人代做，否则以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处理。

7．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要条理清晰、逻辑性强、符合写作规范，严格按照学校所规定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基本规范进行撰写、打印和装订后，交指导教师评阅。

8．认真准备答辩提纲，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9．答辩结束后，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与指导教师充分交流讨论后修改完善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

10．按照学院要求，规范整理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

11．申请在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经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中北大学在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履行在外毕业设计申请的相关审批手续；校外指导教师需具有相当于讲师以上的科研或工程技术职称，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2．答辩前四周，在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必须返校，集中精力整理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参加预验收，准备答辩。

13.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因病或因事离校，需先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按照《中北大学学生手册》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并附医院证明、单位面试通知、会议通知、就业实习协议等相关证明；请假离校超过一周者，需附与指导教师拟订的关于离校期间毕业设计工作计划以及指导检查方式。

1. **培训、任务书、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每届学生毕业设计开始前，需以学院、学科部或专业为单位，至少开展2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专题讲座，组织对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教师及学生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指导教师必须在毕业设计开始时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发给学生，任务书包含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和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工作内容、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的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计划等内容。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和要求部分须阐述清楚课题的工程设计（研究）背景、完成的功能、研究任务要求等；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工作内容部分需对课题的任务进行分模块、分阶段、对学生培养的不同能力层面进行具体分解，并说明课题的原始数据、设计（研究）约束条件（如环境、安全、健康、社会等）、要达到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包括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图纸、实物样机、软件程序、外文文献译文等。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进度计划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关于毕业设计环节的周数要求，每个专业的起始与答辩时间要统一。总之，通过对课题任务的规划务必使学生能够得到一个完整的全方位的工程设计（研究）训练。

任务书要经过学科部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十七条** 开题

毕业设计开始后第三周，学生需提交符合学校规范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包含课题的背景及意义、国内外文献分析、设计（研究）方案、可行性分析、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以专业为单位安排对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和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审查评价，并填写《毕业设计开题检查表》。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学生提交《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报告》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记录册》、毕业设计笔记以及学生提供的其它能够证明其进度的材料，《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报告》一般包含任务进度安排、前期工作进展与阶段性结果、后期工作规划（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等内容。

以专业为单位对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展情况及指导教师指导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价，中期检查需采用面对面质询、答辩等方式进行，并填写《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表》。申请在外毕业设计的同学如果中期检查问题比较严重，应由指导教师及时通知学生返回学校完成后期任务。

1. **外文资料翻译**

**第十九条** 外文资料翻译

1、外文资料翻译中文部分内容，按照毕业设计说明书正文的格式要求排版，页眉填写“外文资料翻译”，章节号、图号、表号、公式根据原文信息编排。

2、原始外文文献内容，直接复印原文装订在中文部分后面。必须保留文献首页或封面，保留文献来源信息，不允许使用电子版进行二次编辑。

3、外文资料的选取提倡公开发表的与设计（论文）题目相关的科技期刊论文、图书片段、原始芯片资料、专业技术资料等，禁止选用没有来源的外文材料。翻译后的中文部分篇幅达到10页（包含10页）以上即可，尽量保证翻译文献的完整性。

4、严禁机器翻译。

1. **查重检测与盲审**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查重检测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专业自主安排论文查重检测，查重比率小于25%方能提交答辩。学院对盲审抽检的学生和申报校级优秀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论文查重检测。

**第二十一条** 院级盲审评阅论文

1、在论文评阅环节，全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及成绩评价，为便于成绩统计，建议专业间以答辩委员会为单位组织交换进行。

2、盲审评阅结果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由专业组织再送2位专家评审。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学位论文为合格；若有1位及以上评审为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校级抽查盲审

1、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查盲审依据《中北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进行。

2、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不低于当年各本科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2%的比例。

3、被抽检的学士学位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

4、被抽检的学士学位论文查重合格后由所学院送评审专家审查，每篇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

　　（1）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学位论文；

　　（2）若评审结果都为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3）若其中1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再送2位专家评审，

**第二十三条** 校级和院级盲审不合格的学士学位论文可申请延期参加9月份的毕业答辩，答辩前需参加论文复审工作，复审合格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 **答辩与评分**

**第二十四条** 答辩前，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标准，对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严格、认真地评阅，给出指导教师成绩评价及评语。指导教师评语要言简意赅，有针对性，提出论文的优点与不足，指出论文解决的关键问题。

**第二十五条** 答辩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应由评阅人详细评阅，并依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标准，给出评阅成绩及评阅意见。评阅人应是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评阅意见不少于100字，要指出论文研究或解决的关键问题，指出论文的优点和不足。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按专业分组，一般由3-5人组成，设主任 1 名，秘书 1 名，委员要求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主任要求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鼓励邀请企业和行业专家参与答辩工作。

**第二十七条**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组织被答辩的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的演示验收，并依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标准，给出验收评价成绩。

**第二十八条** 答辩资格

毕业设计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参加答辩。

1、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定为及格以上成绩、明确同意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

2、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查重报告低于25%。

3、抽检盲审结果为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同时提供指导教师签字的《中北大学学士学位论文修改意见响应表》。

**第二十九条** 答辩时，由答辩人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报告时间为10-15分钟，提问和答辩时间一般为15-20分钟。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依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标准，给出答辩成绩和不少于100字的评语。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总评的“优秀”人数不得超过20～25%，优秀和良好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60%。五级分制与百分制的换算关系为：100-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方案一：若专业毕业设计在第七学期有三周以上（包括三周）安排，则总评成绩建议由开题审查成绩（5%）、中期检查成绩（5%）、预验收成绩（20%）、指导教师成绩（15％）、评阅人成绩（10%）和答辩成绩（45％）组成。其中开题审查安排在第七学期末的最后两天。

方案二：若专业毕业设计在第七学期有三周以下或只在第八学期安排，则总评成绩建议由中期检查成绩（10%）、预验收成绩（20%）、指导教师成绩（15％）、评阅人成绩（10%）和答辩成绩（45％）组成。

**第三十二条** 成绩评定应符合下列标准：

1、优秀（100-90分）：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结合生产、工程、科研实际。题目有一定难度,工作量饱满。

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密，结论合理，独立工作能力强，毕业设计（论文）有自己的见解，水平高。

论文条理清楚，论述充分，语句通顺，英文摘要翻译流畅，无语法、用词错误，打印符合规范要求，图表和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外文翻译资料通顺、正确。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深入正确，有一定创见。

2、良好（89-80分）：

选题基本围绕专业培养目标，结合生产、工程、科研、教学及社会实际。题目难易适当，工作量符合要求。

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密，结论合理，较好地完成了任务，毕业设计（论文）有一定的水平。

论文条理较清楚，论述较充分，语句通顺，英文摘要翻译流畅，无语法、用词错误，打印符合规范要求，图表和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外文翻译资料正确，基本通顺。

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能抓住重点，较好地回答主要问题。

3、中等（79-70分）：

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正确；立论正确，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毕业设计（论文）水平一般。

论文语句通顺，论述有个别疏忽（或表达不清楚），英文摘要翻译流畅，无语法、用词错误，打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图纸完备、基本正确，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

外文翻译资料基本正确。

答辩时回答主要问题基本正确，但分析、认识不够深入。

4、及格（69-60分）：

在教师指导下，基本能按期完成任务，仅有一些小的疏忽和漏洞；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上基本正确，没有大的原则错误，论点论据基本成立，计算、分析、实验基本正确，独立工作能力一般，毕业设计（论文）达到了基本要求。

论文语句基本通顺，但叙述不够恰当和清晰。英文摘要翻译基本流畅，稍有语法、用词错误，打印不够规范，文字、符号毛病较多，图纸质量不高，有个别明显错误。

答辩时，主要问题能答出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回答问题较肤浅。

5、不及格（60分以下）：

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掌握，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错误，在整个方案立论分析、实验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最低要求。

论文语句不通，英文摘要翻译不流畅，有语法、用词错误，打印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

答辩时不能清楚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模糊，对主要问题回答错误，或回答不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毕业设计（论文）应评为“不及格”：

1. 毕业论文中有原则性重大错误或基本上没有完成任务；

2. 弄虚作假，有抄袭行为或其部分内容由他人代做；

3. 工作不努力，表现差，缺勤累计达毕业设计（论文）天数1/5以上；

4. 答辩时回答问题错误较多，对主要问题经启发后仍不能回答；

5. 毕业论文多处概念不清，资料不齐全或多处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可申请延期毕业，未申请延期毕业者按结业处理。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应于9月份参加延期答辩，逾期仍达不到要求者按结业处理。

1.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规范**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

根据《中北大学毕业设计说明书撰写格式要求》撰写。

**第三十六条** 推荐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每个专业推荐1本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教师和学生整理成摘要形式，格式参考《中北大学优秀论文摘要格式》，内容控制在4页以内，由指导教师负责保证内容的质量，同时多装订一本毕业设计（论文）备案。

1. **毕业设计总结与分析**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结束后，以专业为单位依据毕业设计教学大纲，完成《XX专业毕业设计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并进行分析总结，发现存在问题，给出解决措施，并落实在后续的持续改进过程中。

**第三十八条** 学院进行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对于专业共性问题，制订策略，持续改进。

1.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上交归档材料：

1、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中包括：

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英文文献及译文、指导教师评语、评阅人评语、答辩委员会评语、开题报告、答辩记录表、任务书、查重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归档资料审核表。

2、学院按专业班级归档的材料包括：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表、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毕业设计（论文）审查问题汇总表、中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册、开题检查表、中期检查表、预验收检查表、XX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3、各专业推荐的优秀论文的摘要和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纸质稿和电子稿。

4、答辩小组的每个答辩委员填写《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xxxx年本科毕业答辩委员评分表》，每个答辩小组2-3个答辩委员填写《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xx年本科毕业答辩委员评分表》。每组答辩秘书统计《xx届本科毕业设计题目库汇总》的各项表。

5、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以班级为单位稿刻录光盘，要求与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材料中一致，文件夹以班级命名，文件名以学号+姓名命名（例如1305014101张三）。

6、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各类留档材料。

1. **附则**

**第四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

**学校和学院文件:**

1、《中北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2、《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标准》

3、《中北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办法》

4、《中北大学关于严肃处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

**专业用表：**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统计表》。

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题目审查问题汇总表》。

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

4、《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表》。

5、《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6、《中北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表》。

7、《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表》。

8、《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预验收检查表》。

9、《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答辩记录表》。

10、《XX专业毕业设计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11、《中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答辩专家评价表》。

1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1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毕业毕业答辩委员评分表》。

14、本科毕业设计题目库汇总的各项表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情况统计表》。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情况汇总表》。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统计表》。

**教师用表：**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

2、《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3、《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题目修改申请表》

4、《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

5、《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语》。

6、《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学生用表：**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自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申请表》

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在外单位毕业设计的暂行规定及审批表》。

3、《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4、《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题报告》。

5、《中北大学毕业设计说明书撰写格式要求》。

6、《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说明书封面》。

7、《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说明书目录》

8、《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说明书内容》。

9、《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封面》。

10、《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目录》。

11、《中北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内容》。

12、《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英文文献及中文翻译撰写格式》。

13、《毕业设计（论文）归档资料审核表》。

14、《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修改意见响应表》。

15、《中北大学优秀论文摘要格式》。

16、《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毕业生外出请假条》。

17、《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在外毕业实习申请表》。

第四十一条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18日**